

鸟 悟

在草原，我曾为鸟的母性表现而感动。

放羊时，我见过一种鸟，羽毛赤褐色，略有黑褐色斑点，喙尖而长，尾羽很短，略向上翘，个体不很大。为护巢卵或它们的雏儿，会佯装出一种样子，把天敌引开。

这种我叫不上名的鸟，披一袭丽羽，蓝钻石似的眸子嵌在秀首的两侧，煞是可人。我从未听过它们鸣叫。我想，它们的啼声一定很凄苦。春暖花开，正是产卵孵雏时节，我尾随羊群感到无聊。忽地邂逅一雌一雄鸟，怯怯地环顾。我慢慢靠近，它们振翮匍匐疾走，仿佛负伤的样子。停停飞飞，飞飞停停，雌雄鸟配合默契，忽前忽后，忽左忽右，诱你追赶，待逃离到安全地带才高飞而去。

起初我追逐只觉得好玩解闷，后来觉得鸟真是聪明，再后来生出几分怜悯和愧疚。鸟在生物圈里，从自身保护能力角度来说无疑是弱势物种。你看它们护雏时的姿态，展现一种凄然的美，虽然无助却是那样奋力，由不得你不心动。

无论是面临人类的伤害，还是其他动物的袭击，都是鸟痛苦的日子。

许多城市的清晨，街上或公园不乏拎鸟笼子玩鸟的

人。不知为什么，我从心里鄙夷这些用鸟开心的人。我觉得他们是另一类鸟的天敌。我为笼中之鸟难过，失去天空的它们，多憋屈啊！它们不能歌唱着捕食，不能歌唱着飞翔，只能在别人设计好的囚笼里求生，直至丧尽自谋生计的能力，真是鸟生至悲也。

我读过一本书，描述老北京天桥玩鸟一族的把戏，五花八门玩弄鸟的理论一套一套的，读后令人真不舒服。越是珍稀的鸟越是能吊起这些有闲阶级的胃口，什么八哥、鹁哥、画眉、百灵的，都是他们幽囚的对象。到了清代八旗纨绔子弟手里更是登峰造极，即使鸟笼制作用料、鸟缸、鸟杠之类的考究奢靡，也达到令人瞠目的程度。再美丽的牢笼终究是牢笼，鸟绝对不喜欢。我曾经想，放风的囚徒，冲出牢狱，第一件事肯定是仰望空中的飞鸟。他无法不羡慕鸟的自由自在，无法不被鸟发自内心的欢悦的啼鸣声震撼。

有一次，我在呼和浩特街上观察一个中年玩鸟人的作派。当时我无心赏鸟，只顾盯玩鸟人的举止相貌。不知为什么，联想起清宫里的太监。太监不是皇帝笼中的玩物吗？而且是皇上阉割了的尤物，像锦笼中之鸟一样丧失许多功能的尤物。我甚至突发奇想，有一天玩鸟人被鸟囚禁在笼中玩弄才好。这不是没有可能，等到空中不再见到飞鸟的时候，我们的家园混沌一片，尘沙弥漫，不就是一个可怕的大囚笼吗？

鸟是非常重情谊的挚友。我在乡下曾听牧民兄弟讲过这样一个关于鸟的故事。说是离一家浩特不远的塔拉，

生活着一对灰鹤，每年夏天都要在这里生儿育女。有一年的初秋，一个坏小子猎杀了其中的一只，另一只悲伤地守候在丧偶的地方，哀鸣之声令人窒息。过了一段时日，浩特牧民走敖特尔搬进秋营盘。搬家的那天，亲眼目睹了这只大鸟从高空俯冲进了炉灶的灰坑而自尽。鸟和鸟的啼鸣从此永远消失在这片美丽的塔拉上。这件事，使我找到了牧民之所以珍爱鸟类，轻意不杀生的原因。这个故事也许是一个传说，但在我下乡的地方传播很广，我以为这正是牧民朴素的天人合一的环境意识的反映。

我徒步走在草原上，发现一巢鸟蛋。深褐色的斑点告诉我，那里面隐藏着大自然的玄机，那里面孕育的不是简单的生命。是人类快乐的心情，是人类生存的核按钮。

我不敢想象，草原失去鹰的天空是多么苍白。没有鸟语，花香也寂寞。

百灵是草原的精灵，大自然的歌手。可是人带着网来了，百灵觉得失去了整个草原；人带着笼来了，百灵觉得失去了整个世界。

昨夜，我梦见自己栖息在一枚羽上，感觉很暖和。可那是一枚落羽，月光下我在松林间独自低叹。我闻到老枪呛人的气息，听到扣动扳机的声响。整个林子已经睡眠，只有鸟惊悚的目光刺我如芒。

鸟鸣临风而碎，还有我那倾听的心境。

2000年10月28日

生日礼物

不经意间，儿子长大了。望着他说话时上下蠕动的喉结，似乎淡忘了哺育时的艰辛。悄悄移向镜子，看看自己，不觉心头一阵怦动。儿子重复我的时候，我何偿不正在重复已然垂垂老矣的父亲。

我从未认真为儿子过过一次生日。却时刻注意着他成长的轨迹，哪怕是一次小小过失的纠正，都像修改一篇文章的病句，甚至标点一样刻意。我常常像虔诚的天主教徒默祷《圣经》一样，默祷儿子成为一个有用的好人。

儿子读初中了。这是人生了不得的一个转折。生日那天，我想送件礼物给他，送件能影响他毕生的礼物。于是我自己动手，用一种叫水曲柳树皮的装潢材料，把心爱的书桌装修一新。我坐在恬静的书房里，痴痴地望着崭新的书桌，它就像一个童话中的美人鱼。好，就让爸爸把这美人鱼捉来给你，让它载你去游知识的大海吧！

1985年10月15日，儿子出生。那时我正在读电大。许多学业，都是在这张书桌上完成的。尔后，相继在这张桌上完成了几本书的写作、编辑和整理工作。我的诗集和散文中那些美好的梦也是从这里起飞的。

记忆中与儿子有关的事情，仿佛就在昨天。轻轻伸

手，就能触摸到似的。他出生时的四斤三两的体重，使我生平第一次对“骨瘦如柴”产生复杂的感受。那时的我，除了满脸惊讶之外，心亦大汗淋漓。一个生命就这样，像一团红胶泥皱皱巴巴地经风雨见世面了。后来的麻烦和担心是我和妻始料不及的。先是从没完没了的单调的哭闹中，发现双侧疝气。惊恐之后我们开始想办法治疗。我相信儿子是最幼小穿裤衩的人了。月子里姥姥就用纱布为他缝制了裤衩，把奶奶的顶针儿固定在疝气的位置，据说是民间疗法。顶事没顶事说不准，反正孩子渐渐大了也就好了。

那年冬天大雪，奇寒。我养的几只鸡，本来期望来年春天产蛋，为妻滋补，却冻死的冻死，活下来的也冻掉爪子成了残疾鸡。天冷，室内温度就不高，似乎儿子也格外能尿，烘干尿布成了问题。那时要有“尿不湿”或者有暖气该多好！我们十五平方米的斗室，靠火炉取暖。于是我“穷则思变”用铁丝制成网状“尿布架”夹在炉筒上烘干，一层层尿布无风而招展，像万国旗一样，是那年冬天我家最亮丽的一道风景。

不知不觉中，儿子会淘气了。书桌当然是他捣乱的首选之地。大概是桌面上的稿纸、砚台、笔筒里参差的文具之于他实在好玩吧。如今，我望着书桌前凝神解题的儿子的端庄身影，无论如何也难与学步时就在这张桌面上尿湿我稿纸的他联系起来。

我仿佛看见埋首书桌十几年的自己，心底涌起一种幸福感。

生日那天，我又把英国诗人吉卜林的诗《如果……》抄录在儿子的日记本扉页上。

淘书散记

因为迷恋书，所以喜欢藏书；因为喜欢藏书，所以乐于淘书。

出门在外，若稍有闲暇，总要徜徉旧书摊。在许多年淘书的日子，常有意外发现，令我欣悦不已。每每掩卷之余且感慨多多。

插队时，在苏尼特草原的蒙古包里，我没少读苏俄文学作品，可以说是苏俄文学爱好者。在许多作品中，西蒙诺夫的《日日夜夜》，给我留下了特殊的记忆。因为看过影片《日日夜夜》的知青苏和或是呼布钦，对故事绘声绘色地渲染，曾让我着实暗羨了一回。那时我真想拥有一本《日日夜夜》。许多年后，一个盛夏的中午，在呼和浩特逛书摊，在一家地摊翻出一本纸面精装而陈旧发黄的书。书的封面设计十分简练，白底上竖写的蓝色书名《日日夜夜》醒目而有立体感，作者名字“西蒙诺夫”横排在中下位置。封面和扉页有两只圆形铃记，一红一灰。红铃是“北京第一师范学校图书馆”，灰铃是“国立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”。内文横排繁体字印刷，1951年外国文书籍出版局出版，署名昌浩、继纯合译，无印数和发行量。不知

此书何以流落呼市街头，廉价上了我的书架。

我学的是中文汉语言文学，对古典文学和现当代文学都有浓厚兴趣。故此平时自然十分留意这方面典籍的搜求。我书架上横卧一部《御纂诗义折中》，是几年前从云南大理的旧书市场上淘到的。一函六册二十卷，保存十分完好。版宽 150 毫米，版高 235 毫米，用纸考究，刻工精良，令人爱不释手。打开内页方知，是京都打磨厂文成堂藏版翰林院奉束力校对，乾隆二十年夏四月御制。经筵讲官太子大夫工部尚书汪由敦序之。平日读书累了，有些手痒的时候才取出翻翻，惟恐使其受损。

还有一部清光绪十四年版的《七家试贴辑注汇钞》，是位经营旧书的朋友刘振雄转让给我的。一函八册，棉料宣纸印刷，版宽 135 毫米，版高 220 毫米。得书阅后，又翻阅了一些资料。弄清《七家诗》是清代顺天大兴人嘉庆己未翰林王廷绍（字楷堂）、满洲正白旗人嘉庆辛未进士那清安（字慎修）、江苏阳湖人嘉庆戊辰翰林刘嗣绾（字芙初）、陕西周至人路德、四川江安人嘉庆癸酉举人杨庚（字少白）、四川垫江人嘉庆丁丑翰林李惺（字伯子）、湖北蕲水人嘉庆己卯状元陈沆（字秋航）等七人诗选集。试贴诗亦称“赋得体”，起于唐代，五言六韵八韵排律。以古人的诗句或成语为题。

收藏线装古籍，我还很喜欢淘石印本。我手边就有一本清光绪年间己亥孟夏上海书局石印的半套（五十六回）一函九册的《增评全图石头记》。虽然缺一半，我仍十分喜爱（想有一天完璧）。从这部书看，石印书字体较雕版

木刻书小，能使书的体积缩小很多，容量增大。我原以为石印也是我们老祖宗肇始，后查了一下资料，方知错矣！实际是“进口货”发明于 18 世纪末，19 世纪由传教士传入上海。这一技术的传入，迅速改变了费时的雕版印刷术，并且降低了成本，减少了技术差错，故风靡一时。半个世纪后，又被铅印所替代，那已是后话。

有人说，每淘得一本心仪的书，都有一段惬意的故事，真是不假！早些年我在旧书摊上偶尔瞥见一书，眼前一亮，白底红字，新式标点《桃花扇》（篆体）民国 22 年 2 月上海广益书局初版。竖排繁体，还有眉批。带回家好一阵摩挲，闻着它散发出的陈旧书味，顿生一种沧桑感。找出 1950 年中华书局版和 1984 年人民文学版的《桃花扇》对读，更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。封面刻意标明“新式标点”，不正体现出时代的变迁吗？我还发现，这本“新式标点”的《桃花扇》的标点，都在所断句尾字旁的右下边，很是不习惯。

我还有一本民国 24 年 4 月上海生活书店发行的夏征农的小说集《结算》（创作文库二十二）也是头些年在地摊买到的。仅花了五角钱，正好是该书版权页标价“平装每册实价五角”。也许这本平装小书之于摊主太无所谓了，可之于我却长了新的学问。版权页左侧竖印一行“中宣会图书杂志审委会审查证审字第一三〇四号”，使我联想起 30 年代，上海孤岛时期国民党政府对左翼作家的限制和迫害。

我淘书藏书实在没有什么大目的，只是兴趣、乐趣使

然，精神上得到满足罢了。今后我会再学点版本知识，继续我的淘书、藏书之旅。

2000 年 10 月 22 日

永远的普希金

手头这本《普希金文集》，比我还年长一岁。是 1955 年由时代出版社出版的。它伴随我整整二十五年了。硬壳封面斑驳得仿佛圣地亚哥沧桑的脸。然而黑色速描的普希金头像和朱红的五个草书字“普希金文集”，仍如他的诗一样亮丽，色彩依然。我习惯为书制衣，但我不愿为这本文集包装，我乐意它这个样子陪我。

无论是上山下乡的时候还是以后的日子，我翻阅最多的是这本文集。不知多少次翻卷了页又抚平，抚平再卷页再抚平，以致散了页再用浆糊一页页粘牢。这本书之于我不是一本简单的书了。它给予我的太多了。

我生命中永远的普希金，你何止是俄罗斯诗歌永恒的太阳和灵魂，你是全世界所有热爱生活，热爱生命的人的不朽的太阳和灵魂，你是引起世界共鸣的诗圣。

今年是普希金诞辰二百周年。全世界热爱这位伟大诗人的人们都在以不同的方式纪念他。

普希金 1799 年 6 月 6 日诞生于莫斯科的德国人街，后易名鲍乌曼街。他早期的家庭教育，是法国教师教管。也有人说他是法国黑奴的后裔。马雅柯夫斯基在纪念诗中称普希金为“你这个非洲人”，是因为普希金的外曾祖

父是阿比西尼亚人，故有此说。不管怎么说，二百年的岁月里，全世界都在传颂他美妙的诗句。为他的正义感、爱国激情、崇高的人道主义精神和视自由、博爱与荣誉为生命的高贵情操所感召。

上山下乡时，我经常喜欢吟诵的是那首《假如生活欺骗了你》。那时的感受虽然是小感受，但从中汲取的精神力量，却使我始终没有消沉。即使在最阴郁的日子里也没有颓废。我忘不了牧羊的寂寞时光，和眼看着周围许多知青当兵的当兵，招工的招工。推荐上大学的上大学时自己怅然的心境。那时候我失望时会骑在马背上反复背诵：“假如生活欺骗了你 / 不要悲伤，不要心急！ / 阴郁的日子需要镇静。 / 相信吧，那愉快的日子即将来临”。我流着泪，读着诗。只有马和头上盘旋的鹰知道。我一次次地失望，又一次次地振作，坚信再笨的马也能奔驰，再笨的鹰也能飞翔。我带着憧憬眺望明天。

平时我最喜欢的是普希金 1836 年写的《纪念碑》。这首诗可以说是诗人自我的写照，昭示了诗人追求自由、光明的人格魅力。完成这一杰作的第二年的 1 月 27 日，诗人倒在了彼得堡城北黑溪的雪地上。荷兰驻彼得堡公使格克伦之子丹特士罪恶的子弹能夺去诗人的生命，但永远夺不去他伟大诗篇闪烁的不朽光芒。

我喜欢在草原的雨夜读《纪念碑》。因为诗人庄严地宣布：“我为自己建立了一座人工的纪念碑”。诗人在这座纪念碑上无愧地斧凿下：“我将永远光荣， / 即使还只有一个诗人 / 活在月光下的世界上”。今天我们看到，诗人

称的：“我的名声将传遍整个伟大的俄罗斯，/它现存的语言，都会讲着我的名字，/……”这是因为诗人“永远和人民亲近，/是因为我曾用我的诗歌，/唤起人们的善心，/……”“我歌颂过自由，/并且还为了那些没落了的人们，/祈求过怜悯同情”。

普希金对中国一往情深。1830年的正月，他呈请班肯多夫将军，允其随俄国使节前往中国，未果。据载俄汉学家比丘林对普希金影响极大。比丘林把自己研究中国的专著《西藏状况概论》和译著的《三字经》赠送普希金。在普希金的藏书中，还有中国剧本《赵氏孤儿》的法译本和《四书解义》、《中庸》的俄译本。

普希金优美绚丽的诗篇，打动着每一颗追求自由，渴望幸福的心灵。而普希金的诗是我心中永恒的太阳。那么，值诗人二百年祭之日，就让我以这篇小文作永远的纪念吧！

凝 望

我独处高天阔地，等待敲门声。可我始终不知门在何方。声音确实在靠近，像一首首珍藏的诗，靠近灵魂喊痛的瞬间。

目光是秘密的水源，海有多深它就有多深。夜阑人静，我试着放一尾鱼，一尾红鲤鱼，捞起生长多时的问候。

妙语就从海边发出，遥远的果实就在眼前成熟。我星夜吹那管深不见底的玉箫，只有一枚羽毛在月光下为我闪亮。

下雨了。雨水淋湿我，还有那遗失幻想的日子。可眼神似蟋蟀，还在草丛里对话，仿佛是在用密码交流。

此时，我深悟牵挂之奥义。人和风筝之间，一根线纠缠，何偿不是生命样式别一味酸甜苦辣呢？老了，还痴痴凝望那孤单的身影。

我身旁有鸟鸣，不是笼中之鸣。听得出来，那是养在天空里的水灵灵的细语，似春风弹落的一粒粒晶莹的珠子。是发自内心的声音。

美仑美奂的内心永远醒着，这是鸟告诉我的。比如大海、草原。我不知自己来自何处，可我想走向内心，读懂自己，读懂此时此刻陌生的心情。

有时我想，婴儿的内心最博大，那里面每天都在举行禅事；婴儿的凝视最纯净最深邃，仿佛在真善美的根部流连，濯洗灵魂的不洁。

人在寂寞时总喜欢抚摸心灵最初的伤口，因为原初的牵手，总在阴雨天发痒。其实熬过风雨，日子总会晴朗起来。

清新的早晨，伴几声蝉鸣，我相信凝望会有回应。当然是无法言说的回应，只能启动心灵方能触及。这是我离开海又思念海时的感觉。

我听到海边的心跳，比浪涛沉重。

浪涛退去，而我还在凝望 ——

久久地凝望 ——

憨牛呖语

之 一

草原之春，绿色的针芒轻轻一弹，令人舒心万端，顿生高尚的情绪。

置身透明的蓝里，与自己交流，悟空前事，是否就是久久追寻的超脱呢？

一阵风吹过，仿佛从梦中醒来，用手抚抚胸脯，摸到一种流水的声响。确信还活着。活着是什么？活着，是皮囊裹着尚未腐烂的心。

如此想后，还是走出一个人的天空，沉入喧闹的人群，闭目良久，等待心的腐烂。

有时我看着身边的大伟人发笑，因为他们总是扛不动寂寞，时不时压出一两声屁来。不知我傻还是他痴——

冷丁回眸，望见希腊人做着孩子的游戏。不觉触景生情，好像生命充了一次电。

这时，一匹马驹正从母腹爬出，带着它的“毡房”——胎衣，很快又脱离了它的房子。看得出来，它也不喜欢牵着它的缰绳——脐带，一个翘起挣断。它一生长下来就懂得庄周，尽情欢欣，比成年人畅达。

谁发问过，人活着究竟是怎么回事？刚刚分娩过的骡马，不屑的表情上写着。

牛听见两个食字的人吹牛皮。牛说，它吃饱了青喜欢吹人皮。人皮比牛皮厚。好玩。

人的岁月不比牛尾长多少。好日子可谓如牛屎，经不住几只屎壳郎捣腾。

美好的日子，畅快地消受吧。怀着温柔的、干净的心情，像驼羔享受母乳。轻轻伸长脖子一努一努就行。

篝火是冬夜流出的热血。这是我插队白音乌拉时的感受。蒙古包四面透风，可那粘性的暖意，在流动着脑满肠肥的都市里，无论如何是找不到的。

夜深了，还睡不着。摸摸自己的皮囊，竟硬得似铠甲。再掏出良心攥攥，柔若羔羊。忽然想起一个词来，反复玩味，“良心被狗吃了”……谁的？

大有曙色，我死去一阵，或叫睡着一会儿。有什么关系，有时死比睡着更清醒。

自作多情的人，寂寞时总爱回味。回味，不就是咀嚼、反刍吗？有什么高明，牛生下来就晓得。老谋深算的人，拨弄是非的人一反自，麻烦就来了。

不像牛，回味的结果是乳。

之 二

无异于报丧的幽灵。铜铃般大小，寒夜穿梭于草原，发出莹莹绿光。牧场，又一个不宁之夜。